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346號

上訴人 林衍良

訴訟代理人 戴連宏律師

複代理人 江彥儀律師

被上訴人 育堂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祁加弘

訴訟代理人 謝文哲律師

複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